

##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园股份，证券代码：836986）自2018年8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27日。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当日取得编号为181151的《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